

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湘环院学字〔2022〕28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疫情

防控期间学生违纪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处室（部、办、所）、二级学院：

现将《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违纪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

2022年3月31日

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疫情防控期间

学生违纪处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学生管理工作，维护正常校园秩序，落实疫情防控各项部署和措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、湖南省教育厅和学院疫情防控工作总体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在籍全日制大专学生。

第二章 处理形式

第三条 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违纪处理处分包括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五个等级。

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酌情从轻或减轻处分：

㈠在履行学生活动过程中，因过失或其他特殊原因违纪；

㈡自动终止违纪行为；

㈢主动承认错误；

㈣积极主动配合学院调查处理；

㈤有立功表现。

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予以从重处分：

㈠违纪事件的组织者、策划者和主要负责人；

㈡后果严重，影响恶劣；

㈢屡教不改，重犯同类错误；

㈣态度恶劣，侮辱打骂教师和管理人员；

㈤违反多项纪律或违纪待处理期间有新的违纪行为；

㈥打击报复批评人或检举揭发者。

第三章 处分细则

第六条 学生有以下行为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：

㈠不按规定监测自身健康状况，不按要求及时、准确报送个人信息，经批评教育后仍多次不报、迟报、漏报，故意瞒报、错报、误报的；

㈡未经批准或不听劝阻，擅自提前返校的;

㈢进出校门不主动出示相关证件、证明材料且不听劝阻的；

㈣通过翻越栏杆、围墙等非正常手段擅自出校的；

㈤未经批准，擅自离开学校但未离开本市，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㈥在校内各场所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出入登记、体温检测、证件查询的；

㈦其他不配合学校疫情防控措施，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的，予以严重警告处分：

㈠未经批准，擅自离开衡阳市但未离开湖南省，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㈡擅自返校且隐瞒不报的；

㈢不遵守所在地、途径地和衡阳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㈣身体健康状况出现异常症状，不主动上报、瞒报、不服从学校统一安排的；

㈤未经允许，私自组织聚集性活动，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㈥学校实行疫情特防期时，违规收发快递、外卖的；

㈦经查实，伪造校内各类进出校园证件、请假条、相关证明的。

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的，予以记过处分：

㈠未经批准，擅自离开衡阳市，未离开湖南省，但导致个人健康码、行程码异常的；

㈡妨碍或干扰他人进行身体健康检测的、协助他人瞒报疫情防控相关数据的；

㈢伪造或提供与疫情防控相关虚假证明等材料的；

㈣协助他人不假外出、帮助他人躲避、应付学校各类各项检查、帮助他人隐瞒外出行踪的。

㈤书写、张贴、印发诬蔑或诽谤疫情防控相关组织和个人的各类大小字报的。

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的，予以留校察看处分：

㈠未经批准，擅自离开湖南省，或擅自去往湖南省内中高风险区的；

㈡协助他人不假外出、帮助他人躲避、应付学校各类各项检查、帮助他人隐瞒外出行踪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㈢违反网络管理规定，利用网络发布、传播不实和不当信息的，在网络上发表、评论、转载不利于疫情防控工作言论，制造或推动舆论、引发舆情、扰乱校园秩序的；

㈣组织、参加或煽动各类扰乱秩序、破坏安全的非法行为，如冲击学校校门、政府设置的疫情防控关卡等行为的；

㈤在校内外组织或参与妨碍疫情防控行为和活动的；

㈥拒绝接受检疫、治疗或强制隔离等防控措施，或在隔离观察期间违反防疫规定的。

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的，予以开除学籍处分：

㈠多次违反本办法，屡教不改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㈡违反国家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，擅自前往疫区、隐瞒病情、瞒报行程信息(尤其是重点地区旅居史)、隐瞒与确诊病例或者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、故意实施传播新冠肺炎行为的，将移交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四章 附则

㈠对违反本办法相关条例的学生违纪行为处分程序、处理确定、学生申诉等工作按照《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（第四次修订）》《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（第三次修订）》执行；

㈡对有违纪行为者，取消当年度评优、评奖、奖学金及入党、入团资格；

㈢学生在违反本规定之前，有处分未被撤销的，在违反本规定后，应在原有处分上加重、从严处理；

㈣学生党员、学生干部、学生骨干应当顾全大局、勇于担当、服从指挥、令行禁止，自觉起到模范带头和表率作用，疫情防控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从重处分。

㈤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印发